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 105 号

关于对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NGBO YAO、JUNJIE MICHAEL YAO、  
张小康、陈丹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ONGBO YAO、JUNJIE MICHAEL YAO、张小康、陈丹红：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50 万元至 350 万元。4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500 万元至 -1100 万元。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约为 -1463 万元。你公司年报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与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且未及时修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

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 HONGBO YAO、总经理 JUNJIE MICHAEL YAO、董事会秘书张小康、财务总监陈丹红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抄送：证监会上市部、法律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

---